**常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茅庵村河塘整治工程

招 标 人：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庵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江苏利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3年 4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84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3236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_Toc959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_Toc10040)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格式) 32](#_Toc140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茅庵村河塘整治工程 | | |
| 招标人 |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庵村村民委员会 | | |
| 建设地点 |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庵村 | | |
| 联 系 人 | 赵先生 | 联系电话 | 13814785151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投标保证金 | 14000.00元 |
| 招标范围 | 对薛埠镇茅庵村友联大坝塘、八组横塘、六组大、小金塘及新河段进行整治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招标控制价 | 732645.72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 | |
| 招标工期 | 60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投标人与招标人联系后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叁份，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企业全称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密封资料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至时间 | 接收人：江苏利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4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 | | |
| 开 标 |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4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09：30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四章：评标细则** | | |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 | |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80%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清余款（无息）。注：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9%），提交给发包人。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
| 注意事项 | 1、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进行身份核验；  2、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查看现场，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块平整过程中各种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自主报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5、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6、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场所时需规范佩戴口罩（除带呼吸阀类型口罩），进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扎堆聚集。  7、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人进去开标现场。  8、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按相关文件和约定计取，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 已批准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具备施工条件 ；

(3)施工用水、电 由中标单位装表计量 ，中标人按规定缴纳费用，上述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 。

4、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 标 文 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_2\_**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2**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2.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6、 工程中的材料：①甲供材、暂定价的材料按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为废标。

②有指定品牌的，按其品牌进行报价。

③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报价。

7、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第279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前会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开标时委托人另行随身携带一份原件核验身份）
4. 报价汇总表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投标人必须适用投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要求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十）投标担保**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银行转账**

4、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 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密封：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3、标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盖章、签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标书。

**（十四）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按本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 标**

**（十六）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会议签到薄签名。

6、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必须到达开标现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4. 未提供法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的；
5.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6.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 提供材料有瑕疵的。

## **七、评 标**

**（十七）评标**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组；

（2）评标准备及清标；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十八）清标**

1、组建清标工作组

（1）清标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经济类、技术类专家组成。

（2）清标工作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评标工作原则、评标保密和回避的规定。

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4）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5）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6）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十九）评标活动**

1、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3）具体细则为：详见第四章评标细则。

3、本工程过高或者过低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第 （3） 种方式：

（1）以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标准；

（2）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3）以投标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4、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类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处理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

(2）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平均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7、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订一份“标价比较表”或者“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清标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抄送监督机构。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9、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又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同时对综合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二）在评标过程中，废标的认定：**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三）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二十四）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二）中标

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三）合同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工期** |  |
| **工程地点** |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庵村村民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负责人：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3 工期： 6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略）；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庵村村民委员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施工用电、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5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2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按第17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6）按第23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合同签订前从单位基本账户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使用相关设备负责考勤，每查到一次不在岗罚款1000元。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罚款1000元/次，罚金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检查不规范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 1.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3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扬尘控制　。

因扬尘问题被通报罚款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执行常州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实施细则（常水建【2018】13号文）》、《坛大气办【2018】4号》、《坛建发【2018】72号》（依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等文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部门做好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60日历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30 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5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等进场前必须经检测。”**

**14.1.6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混凝土、砂浆和回填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按15.4.1条专用条款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变更的提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

（2）变更的审批。严格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号）进行报批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跟踪审计方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15%(含)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15.4.3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投标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让利率根据中标价格同步让利。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所有的材料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80%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付清余款（无息）。注：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9%），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 / %。

17.4.4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按《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根据《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常州市水利行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中标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2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2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第六条执行，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0.9‰缴纳工伤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按照《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32号）规定：建设施工企业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作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元优先参加工作保险。施工企业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发票，向建设单位申报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5.1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其他**

21.1施工方在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15.3.1项时，因变更原因不合理、施工方恶意变更（如利用不平衡报价使施工方达到利益最大化等非国家强制规范调整引起）、擅自变更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被问责的，以及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方法和措施控制变更的，应同时追究施工方的责任，并扣减此项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价款损失。

21.2 工程结算以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投标报价；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按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

　　4.承包人建造师：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l、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l、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其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我方对 (招标编号：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1. 评标方法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评审：**

1. 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2.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总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3. 投标报价总价得分（100分）：**

单因素评标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最高分（10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1%扣0.9分；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1%扣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

（1）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总价得分；

（2）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3）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按照送达标书签到的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开标、评标、定标流程：**投标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投标文件唱标--资格审查、清标---定标。

**提醒：**

**1、凡涉及投标单位无故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参加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此类质疑等一概不予受理。**

**2、根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评标结束后，无论是否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评标基准价均不重新计算。**

**二、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年1月至今，其中任一月均可）；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理，须由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名，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汇款相关凭证。

**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三套复印件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料与原件（身份证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一起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单位全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密封资料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③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汇总表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投标单位认为所需提供的材料

## 

##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报名时已缴纳。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总价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等级 |  | 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投标单位认为所需提供的材料**